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设置会议会场，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15:00—2024年7月2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24	雅图高新	2024年7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二街333号公司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四)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共16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各制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 7、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42）；
-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43）；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 13、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 1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充分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并确保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合法、有效性，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股东为自然人的，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股东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股东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9:00

（三）登记地点：江门市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二街 333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50-8773335，陈鹏

(二) 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参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行承担。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26.16 万元、11733.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66%、23.4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